



China New Higher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01)

董事寻求独立专业意见程序

一、目的及范围

为持续提升新高教集团董事会高水平决策能力，保障董事在履行职责时，不会因获取独立专业顾问的意见而承担额外的财务费用。

本制度适用于集团董事会的审议及决策工作。

二、原则及术语

(一) 原则

集体决策原则：董事会全体成员承担企业管治的最终责任，所有董事（不论是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或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对促进集团各方面的长远成就共同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采用集体决策原则。

(二) 术语

独立专业意见：由独立财务顾问、第三方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外聘秘书公司等出具的关于财务、审计、合规、监管等事项意见。

三、职责

董事会办公室：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合署办公，负责协调各相关部门筛选与

聘请独立专业顾问。

四、 制度内容

1. 在董事会/委员会召开前，各董事均会收到由集团发出的会议通知及材料。当董事获得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汇报材料后，如认为其所拥有的经历和背景，或管理层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足以让其在董事会上做出独立判断时，董事可在董事会/委员会召开前，通过董事会办公室向董事会按其合理要求提出聘请独立专业顾问的申请，以提供其所需要的专业意见。

2. 在提出申请时，董事需提供以下详细信息：

- (1) 寻求独立专业意见的性质和原因；
- (2) 获得独立专业意见的可能成本（如已知悉）；
- (3) 董事建议聘用的独立顾问的详细信息（如有）。

3. 董事会办公室协同负责该议题的主责部门聘请独立专业顾问，费用审批标准如下：

- (1) 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元，由两位执行董事以书面形式同意；
- (2) 费用超过人民币 2,000,000 元，由过半数董事通过书面决议同意，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4. 独立专业顾问的候选机构要求两家及以上，同时候选机构出具独立性声明，由董事会议题主责部门对候选机构及其服务进行分析评选，按照集团标准流程提呈董事长或分管领导审批。

5. 集团承担聘请独立专业顾问的相关费用。

五、 监督检查措施

本程序由董事会办公室制定，并负责解释与修订。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本程序执行的监督检查，按照集团实际情况及监管环境的变化进行年度检讨，并适时作出修订，以准确把握相关法规政策的变化，确保本制度符合有关最新法规要求。